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778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汤仕琼身份证号码：(510 [REDACTED] 560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汤仕琼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汤仕琼 2009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的住房公积金 12888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汤仕琼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9 年 7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77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9 元，合计 468 元。

2010 年 7 月-201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77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9 元，合计 468 元。

2011 年 7 月-201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96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48 元，合计 576 元。

2012 年 7 月-2013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651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83 元，合计 996 元。

2013 年 7 月-2014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87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94 元，合计 1128 元。

2014 年 7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2154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08 元，合计 1296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892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95 元，合计 1140 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93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7元，合计1164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92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6元，合计1152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33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17元，合计1404元。

2019年7月-202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6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3元，合计1476元。

2020年7月-2021年4月的工资基数为323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2元，合计1620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汤仕琼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汤仕琼2009年7月至2021年4月的住房公积金12888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8日